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呂 堅議員，MH
副主席： 文祿星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珮均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秘書： 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
及地區活動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頂替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曾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6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元朗朗邊發展項目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社文會文件第 13／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考慮到區內人口將會隨着元朗朗邊以至北部都會區多個新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後顯著增長，委員建議康文署增加流動圖書車數量，以滿足新增人口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 (2) 若康文署因資源所限而未能在短期內增加流動圖書車數目，建議署方檢視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以因應需求重新

規劃和調配服務。就使用率持續偏低的服務站，委員建議署方透過其「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以作為替代方案，既能照顧原有使用者的需要，亦能彈性調配流動圖書館服務；

- (3) 有委員認為隨着電子書日漸盛行，加上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區內圖書館亦相對便捷，康文署應審慎考慮增購流動圖書車的必要性，以確保善用公帑；及
- (4) 建議署方借鑑內地圖書館的經驗及運用科技優化圖書館服務，包括增設自助圖書站、推出快遞借還圖書服務，以及增加電子資源及館藏等。

6.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十分關注為新發展區提供的圖書館服務，惟目前未有計劃增置流動圖書車。署方會繼續透過流動圖書館服務及「喜」動圖書館計劃為較遠離現有圖書館的地區提供相關服務；
- (2) 由於目前流動圖書車服務的行程編排已相當緊密，重新規劃或調配現有服務會對其他服務站的使用者構成影響。署方會密切留意朗邊發展項目的入伙進度，並審慎物色適合設立「喜」動圖書館的地點。此外，署方亦會透過「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待朗天苑居民完成入伙及地區團體陸續進駐後，署方會着手研究在該區成立「社區圖書館」的可行性。現階段，距離朗天苑約 20 分鐘路程的元朗公共圖書館可為屋苑居民提供全面的圖書館服務；
- (3) 因應市民閱讀習慣的改變，康文署除提供圖書借還服務外，還同時提供 24 小時的電子圖書館服務及各類電子資源；及
- (4) 署方備悉委員就優化圖書館服務提出的建議，並會在日後規劃圖書館發展時再作參考。另外，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增設自助圖書站。

7.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康文署為朗邊新發展區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並提出多項建議。他請康文署積極跟進，以期為新入伙居民提供適切服務。

第三項：王曉山議員、王偉樑議員、陳嘉輝議員、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徐偉凱議員建議討論「透過多元化新興活動及體驗班，善用低使用率硬地設施，推動社區運動文化」
(社文會文件第 14／202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康文署目前未有為匹克球等新興運動設立專用場地，場地使用者需在已供不應求的網球場及羽毛球場等熱門場地進行活動，進一步加劇場地短缺問題；
- (2) 認為康文署現時舉辦的新興運動同樂日屬單次活動，未能起持續推廣之效，故建議署方考慮於固定時段恆常開放使用率較低的閒置用地，例如天秀路公園附近的硬地設施及天水圍銀座廣場的公共空間，又或透過短期租約形式將場地租予地區團體，以舉辦新興運動體驗班活動；
- (3) 除康文署轄下的閒置康樂場地外，委員建議康文署參考過往借用屋邨及學校場地進行社區藝術活動的經驗，由康文署主導與相關持分者合作，物色合適的閒置用地以舉辦新興運動活動；
- (4) 考慮到進行匹克球及芬蘭木旗等新興運動的所需場地配置要求相對簡單，建議署方透過簡單改裝場地（如劃定界線、臨時鋪墊草皮等），讓市民靈活運用各類運動場地進行新興運動。委員留意到曾有租用團體以螢光膠帶在足球場上劃定匹克球場界線以進行相關球類活動，故建議署方參考有關做法，以靈活運用體育場地；
- (5) 建議署方積極收集有關新興運動的活動數據（如參與人數、年齡層及重覆參與率等）以評估活動成效，有助長遠推動新興運動發展。委員亦建議署方借鑑元朗警區舉辦的「國安匹克球挑戰賽」，將新興運動揉合不同元素以作推廣；
- (6) 由於康文署需按照《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管理轄下康樂場地的使用情況，因此建議康文署詳細研究開放轄下場地閒置空間作非指定用途的可行性及當中牽涉的行政問題，包括使用資格、保險責任及配套設施等。委員續查詢第 14 號文件附圖所示的空地的用途限制及是否適合開放予公眾作其他用

途。此外，委員亦查詢使用閒置場地的申請資格，並建議由康文署統籌有關審批及管理工作，以免出現場地被特定團體壟斷使用的情況；及

- (7) 反映有市民在公共空間進行瑜伽運動時遭場地保安驅趕，亦有居民關注匹克球運動或會產生噪音滋擾。委員建議署方審慎考慮相關情況，以平衡場地使用者與鄰近居民的需要。

10.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見新興運動近年在社區日趨普及，康文署亦與時並進，率先開放朗屏體育館主場，供市民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用於進行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匹克球及巧固球等新興運動；
- (2) 此外，署方在本年度將繼續推出包括新興運動在內的主題同樂日，涵蓋匹克球、飛盤、滑板及戶外健體訓練等，並會邀請相關體育機構派出合資格教練進行示範及教授基本技術；
- (3) 一般而言，場地使用者在不妨礙他人、不會造成場地破壞及遵守場地規例的前提下，康文署歡迎市民在公園等康樂場地進行各式各樣活動。然而，如場地管理人員發現有關活動構成滋擾或危險，便會作出適切跟進，以確保場地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
- (4) 康文署鼓勵學校或團體申請轄下康樂場地，用以舉辦新興運動。管理人員在審批申請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活動的安全性、人流控制，以及設施使用者情況等因素，當申請獲得管理人員批准便可進行；及
- (5) 署方對新興運動的發展持開放態度，適時檢視活動成效，並會評估新興運動項目對場地運作的影響，以及對現有康樂設施及有關項目就器材配套的需求等，爭取額外資源，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

（會後補註：為方便進行不同的活動，場地管理人員會彈性處理租用團體加設臨時界線的要求，以配合其他體育活動的進行。如有需要，租用團體在取得場地管理人員同意後，可在場館地板上貼上臨時界線，並在活動完畢後清除。）

11. 主席總結，委員就善用康文署轄下閒置場地設施以推廣新興運動提出多項建議，並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及跟進。為在區內物色合適場地，他建議由活力專員王曉山議員和賴珣均議員與康文署統籌實地視察。

報告事項：

**第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5／2026 號)**

12.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他感謝委員對今年「共讀半小時」活動的支持，並期望委員來年繼續支持圖書館舉辦的活動。

1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有關報告。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6 年 6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16／2026 號)**

14.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簡介文件。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有關報告。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
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7／2026 號)**

16.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有關報告。

其他事項：

**第七項：支持全民運動日 2026
(社文會文件第 18／2026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康文署將以「亞運爭鋒 全民運動」作主題，於 2026 年 8 月 2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26」，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在區內協助宣傳，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元朗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6」的支持機構。

19. 有見及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6」的支持機構。

第八項：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表示，2026 年第四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